

# 村庄规划编制合同

项目名称：定安县龙河镇村庄规划修编

项目地点：定安县龙河镇

委托单位：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承编单位：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证书等级：城乡规划甲级

合同编号：2020-Z098

签订日期：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五日

委托单位：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编单位：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定安县龙河镇村庄规划修编的具体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共同遵守。

##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三、《定安县龙河镇村庄规划修编》成交通知书。

## 第二条 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项目名称和空间范围

- 一、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项目名称

本合同约定本次规划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进行编制，其项目名称为：

定安县龙河镇慕林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平塘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茶根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西坡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龙介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石塘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水竹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南勋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天池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岭寨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鸭塘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旧村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定安县龙河镇安良行政村村庄规划（2020-2035）

## 二、本合同约定本次规划编制涵盖的空间范围

本合同约定定安县龙河镇蓁林村、平塘村、茶根村、西坡村、龙介村、石塘村、水竹村、南勋村、天池村、岭寨村、鸭塘村、旧村、安良村十三个行政村包括其所辖全部 98 个村民居住点（自然村）建设用地在内的行政辖区内的所有建设与非建设用地，为本次规划编制涵盖的空间范围。

## 第三条 规划编制主要内容与深度要求

本次村庄规划编制技术与内容深度要求按《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所规定的编制内容与深度要求执行。

## 第四条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村域 1:2000（大地 2000 坐标系和 85 高程系统）现状地形图，覆盖各自然村民点、各独立建设用地范围 1:500 或 1:1000 与村域同平面与高程控制系统的现状地形图	各 1	合同签订 3 日内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2	《定安县总体规划（空间类 2015-2030）》即全套省政府批复成果	1	同上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3	定安县城市总体规划（2012-2030 年）	1	同上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4	定安县龙河镇总体规划（2012-2030）	1	同上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5	定安县龙河镇中心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6	定安县龙河镇“三调”数据资料	1	同上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7	定安县龙河镇“两违”图斑资料及相应文字资料	1	同上	CAD 格式电子版一套
8	定安县县域乡村建设规划（2017-2030 年）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9	定安县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 年）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0	定安县村庄规划评估报告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1	定安县村庄规划分类研究报告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2	定安县龙河镇 13 个行政村已编制的村庄规划和美丽乡村建设规划	1	同上	纸质与 CAD 格式电子版各一套
13	定安县龙河镇国土、林业、旅游、水务、农业综合整治等规划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4	各行政村基本资料如人口包括家庭人口数与年龄构成、户数、主导产业、经济收入等等。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5	各行政村内已批已建和待批待建项目用地、规划方案及工程建设设计图纸等有关资料。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16	各行政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与认定资料、集体经济组织用地与村民宅基地确权、登记资料	各 1	同上	同上
17	定安县资规局和相关主管部门、各行政村村委会及村民代表关于本村的发展设想与对本规划的意见和要求	各 1	同上	纸质与电子版各一套

## 第五条 编制时间与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 一、编制时间

(一) 甲方提供本项目必须的资料给乙方之日起，菡林村、南勋村、旧村茶根村、西坡村四个行政村村庄规划 95 个工作日内，乙方提交初步成果供甲方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甲方审查初步设计成果交乙方修改完善之日起，乙方 4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并发出评审纪要交乙方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成果；甲方将验收意见交乙方修改完善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二) 在甲方提供本项目必须的资料给乙方之后，龙介村、石塘村、水竹村、平塘村南勋村、天池村、岭寨村、鸭塘村、茶根村、安良村九个行政村村庄规划，自 2021 年 1 月开始编制，其中，初步方案在 2021 年 6 月底提交甲方征求意见；甲方审查初步设计成果交乙方修改完善之日起，乙方 90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方案；评审通过并发出评审纪要交乙方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提交验收成果；甲方将验收意见交乙方修改完善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最终成果。

### 二、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编制成果

乙方应以各行政村为单位向甲方提供含有规划文本、图件和附件的各行政村规划编制成果。

### 三、提交成果份数

(一) 规划编制成果各陆套 (包括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

(二) 电子文件各壹套。

## 第六条 规划编制费用

本项目总编制费用为人民币 135.98 万元 (大写: 壹佰叁拾伍万玖仟捌佰元整)。(不包含专家评审、会务等费用, 不包括地形图测绘费用)。

## 第七条 付款时间

编制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占总设计费 (%)	付费额 (万元)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30	40.794	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付费	20	27.196	其中四个行政村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付费	20	27.196	其中四个行政村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付费	20	27.196	剩余五个行政村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第五次付费	10	13.598	本合同约定全部村庄提交规划正式成果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说明: 1、提交正式成果的同时结清全部规划编制费, 不留尾款。

2、本合同约定的村庄规划编制过程中或编制完成后, 定安县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如增加本合同约定村庄规划的编制费用, 甲方应将增加的费用及时全部支付给乙方。

## 第八条 双方责任

### 一、甲方责任

(一) 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规、政策和标准进行编制本规划。

甲方提交上述资料、文件及反馈意见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乙方按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编制文件时间顺延; 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编制文件的时间。

(二) 若甲方要求乙方提供超过本合同规定的图纸和文件份数, 或甲方变更委托编制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乙方编制返工时, 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或另行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

方增付编制费。

(三)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编制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和知识产权。

(四) 甲方应协助乙方调研及收集资料。

(五)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规划编制费用。在乙方催促提醒之后，如甲方不按时支付费用，乙方可以对本合同约定的规划编制时间往后延迟，直至停止编制。

##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应按国家、海南省和定安县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的要求，进行规划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编制成果，并对其负责。

(二) 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三) 乙方交付编制成果及文件后，应参加此项目规划编制成果的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约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修改。乙方按合同规定交付编制成果及文件。

(四)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的规划成果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

(五) 乙方负责提供评审所需的全部文件资料，并负责提交报相关主管部门批复的最终成果文件。

## 第八条：附则

一、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乙方交付的编制成果文件份数超过本合同约定的份数，乙方另收工本费。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项目有关的协议与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如欲终止本合同，任何一方均需以书面提出，经双方协商同意，方可终止。

四、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五、本合同的履行地为本项目规划编制所在地。

六、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招标代理壹份。。

八、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执行合同完毕后自动失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定安县龙河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日 期：2020年9月25日

乙方：海南中元市政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0898-66181979

传 真：0898-66262216

开户银行：交行海口海甸支行

银行帐号：461602300018000304061

日 期：2020年9月25日



签收时间：2020.10.26